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長

九世

建政

字

Деріф

別文

卷之

送達

名臣錄

別類

件 附

辰節五科

卷之五

臨江府志

唐金林表自序五
留仙起酒醉不似冬叔問主客
人各對到水心亭之文信標單及增加數目表一葉
道長由
唐金林由

稿 擬

會稿

稿

郭明

唐天宮

張氏九

檔案

去文

年

七卅國氏華

十月又日

十月廿一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天

月
日

字第

字第

9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辨

號

號

訓令

奉

令本廳就屬各機關

省政府奉九月十四日省令二字第一〇六三號

覽閱奉

行政院奉八月廿二日部令二字第一〇六三號

覽閱奉

為頒發中央機關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

費支給標準。應遵照中央因省議會會計處

依照規定并查此成案。檢具奉省二級各

機關主任以上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

單。提經本府會議奉此。此令。決議。

修正通過。寸語記憶。在表。前據會計處。以
案。係具題。自表。前。來。計。八。至。十二。月。份。共。增
加。全。國。工。和。方。差。件。和。作。者。陸。元。核。數。尚
符。上。款。應。准。自。八。月。份。起。在。者。庫。收。的。抗
存。款。內。按。日。先。行。整。付。俟。廿。七。年。下。半。年
度。有。核。預。端。核。定。也。自。行。指。和。和。開。支。除
公。管。事。共。概。同。解。此。外。理。及。保。安。司。令。部
另。案。核。轉。并。行。外。在。行。核。及。院。令。及。教
務。表。等。活。決。算。案。本。者。相。整。支。任。標。單
表。及。增。加。款。目。表。今。所。裁。轉。略。遵。也。

整理各任档案表及增补数目表各一份

解长金○○

呈

呈

酌量有会一事节20631
作起调整省组各机回主官人各时列
办公整立任档案表及增补数目表
以寸因查本局所编制列种表四人後
以通名高宽佳增设五科主书路
政学建书路此高各款除种表由

20
鑒核示遵已

張

主

席

張

黃建波啟
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郭 乃 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廿七日

查此項自戶部起所支特初力費數目及編列
部費各坊坊費均應分別更正補列坊格
逐項明達諸
庫各各各
建設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便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奉頒自八月份^起調整特別辦公費數目
表，本廳應支數目計算錯誤及漏列部北農
林場辦公費，業經
貴科查明更正。茲將原件送還，請予更正
後賜還為荷。此致
會計處第一科

22
附原件

建設廳

九芑

張子行九芑
李天定

湖北省政府訓令

示 批 明 說 辦 機 由 事

為執發自本年八月起調整省級各機關主
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及增加數
目表令仰遵照此令

九松

張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時發
附件
案第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廳建字第40919

案奉

令建設廳

行政院本年八月廿六日世預二字第三八八〇號訓令為頒發中
央機關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並照等因當經
會計處依照規定並參照成案核具本府各級各機關主任以上
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提經本府委員會第66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茲據會計處呈案編具數目表前來計
八至十二月共增加金額為肆萬叁仟肆佰零陸元核數尚符上款
應核自八月份起及庫收入總存款內按月先行墊付俟廿七年
下半年度商總預算核定後再行指款開支除公營事業機關得
比照辦理及保安司令部另案核轉外行外合行抄發院令及
數額表暨原決議案本府調整支給標準表及增加數目表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財政部及數額表原決議案本府調整支給標準表及增加數
目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主席張馬倫

張

24

抄行政院令
查各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現行支給標準係本年五
月份所改定現在幣制業已改革自應予以修訂以資適宜經
另行批示支給數額表摺經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十三次
會議通過自八月分起實行查原有特別辦公費係在各機關
經常費內列支此次改訂辦法後所支數額增加極鉅經常
費無法勻支應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另編詳明概算送由主
計部核轉本院依據頂算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中央機關各級主管人員公費支給數額表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機關各級主管人員公費支給數額表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中央各機關各級主管人員公費支給數額表

職

別調整支給數

一行政司法考試三院院長

全圖
式圖
百
圓

二行政司法考試三院副院長

一百六十圓

三總統府秘書長參軍長國史館長中央研究院

院長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秘書長各

部部長主計長審計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大法官

考試委員會最高法官行政法院院長行政

法院政務委員會新聞局局長

四行政院立法院副秘書長各部次長副主計長

副審計長各委員會副委員長新聞局副局長

最高法官檢察長廳長行政法院庭長中央特

種刑事法庭庭長總統府各局局長

五各院部會署處副署長廳長司長處長局長副

局長會計長統計長主任秘書主任參事總統

府副局長技監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常務委

六十圓

四十圓

員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高等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推事行政法院評事最高法院行
政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

六 尚任秘書參事參軍主計官審計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各特種刑事法院庭庭長署或局所屬處長副處長

三十圓

七 尚任技正稽核視察督導督學編修各部司廳處幫辦荐任科長會計統計人事主任高等法院庭庭長地方法院院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前

二十圓

席檢察官荐任機關主管人員

八 荐任秘書技正編審督導觀察協審稽察地方法院庭長印種典獄典獄長

一十圓

附一 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應支公費依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各項人員支給公費其職位以在機關組織法上有明文

規定者為限

三、本表內未列舉之各級主管人員原已支領特別辦公費者比照本表所列同官階級俸主管人員之公費標準支給

四、簡派荐派人員得比照支給但荐任待遇簡任待遇人員仍依其本職官等支給

五、第一、二級主管機關人員公費之支給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依照本表所定數額核定第三級以下者應造冊呈由各該第二級主管機關核定均送第一級機關備查

六、公費之支給應一職一費不得兼領

註七、各省市府及其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得比照辦理

案由之

主席會議據財政廳會簽為遵照院令規定並奉照成案辦理具咨商之

支給標準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說明

奉交下行政院本年八月廿六日世頒二案第三八二。

師訓令略以現任幣制案已改革各機關主權人員

特別辦公費自應予以修訂以資適應擬擬中央機

關各級主權人員辦公費支給數額表轉運並有本年

八月份起定行等因查原表附註第七項各省市

政府及縣屬各機關人員得比照辦理之規

定並查該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請核辦在案

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是否尚有當議檢同原案

及原表一併簽准查核示遵

奉情持核同支給標準表提會報告

附款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表一份

湖北省各機關調整薪任以上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表

職

別

原支給標準
(法幣)
調整支給標準
(金圓)

主席

四三〇.〇〇

二〇元

秘書長、廳長、會計長、統計長、保安副司令、設計

六六〇.〇〇

四〇元

政務委員、主任委員、商會、議事會、秘書長、
委員、社會處長、衛生處長、參事處長、新聞

六四〇.〇〇

四〇元

處長、地政局長、商訓團教育長、通志館長、農

六四〇.〇〇

四〇元

醫學院院長

地政局副局長、保安司令部處長、防空指揮部副

六四〇.〇〇

四〇元

指揮官、農業改進所、長、水利、工程處長、電

六四〇.〇〇

四〇元

務局、長、商訓團副教育長、商會、秘書

六四〇.〇〇

四〇元

行政督察專員、員、武昌、醫學院、長

六四〇.〇〇

四〇元

各廳處主任、秘書、科長、會計、人事、室主任、秘書、

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元

技正、督學、秘書、師、及副、秘書、師、秘書、處

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元

法制、編譯、室、主任、保安司令部、上校、秘書、科

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元

長、主任、軍法官、會計、主任、商會、議事會、秘書、長

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元

主任各區保安副司令有前團主任秘書處長
大隊長秘書會計主任通志館副館長總辦
基本利工程處處長農林改進所秘書各處
院處長及處主任科長館長商會及國學院
商會水上一西警察局長警察學校校長
鷄公山管理局局長商會主席及結核
病院之長電務局副局長國民體育場長電
化教育隊長防空指揮部參謀長

各處局署主任視察督學專員督導科
詳審審判廳秘書科長審判廳秘書
科長視察參謀保安司令部中校秘書科
長視察軍法官國務主任參謀主任參謀
技術員有訓練團大隊附中队長科長訓導
視導審判主任及師通志館秘書及主任
各學院秘書主任助理秘書科學館組長
及主任農業改進所及水利工程處處長主任

七二八

一〇元

省立醫院總務會計主任衛生事務研長術
生試驗研長各醫防隊長各農林場長各
育初院長工程隊公路測量隊長水利勘
測隊長獸疫血清製法師隊長獸疫病蟲
防治隊長電務局機長主任檢察官
小學校長防空指揮部科長防空情報
研長水上警察副局長

附註

省參議會副議長及縣會委員應去交通費內特公費仍照成案議
長此舉主席支給(二元)副議長此舉議長支給(四元)縣會委員此
舉議長以下皆依主席長官支給(三元)

湖北省省級各機關自三十七年八月份起按金圓調整特別辦公費數目表

機關名稱	人數	自八月份起	原月支法	應增加月	八月份應	備考
		按金圓調整	折合金圓數	支數	增加總數	
省參議會	6	一四〇元	三元五二	三六四	六八二四〇	
省政府委員會	2	三六〇	五四	三五四	七二八〇	
秘書處	34	六〇〇	六七二	五三二	九六四〇	
人事處	8	一五〇	三四	一四六	七三二八〇	
新聞處	1	四〇	八二	三九二	八九六〇〇	
會計處	16	二二〇	五八	二四三	一三一六〇	
統計處	10	一六〇	四〇	一五六	七六〇〇〇	
省幹訓團	33	四七〇	六六	五三四	三三七二〇	
小計	119	二一五〇	六六	二〇三	四〇五九二〇	
民政廳	24	三七〇	九五	二二〇	八〇二四〇	
第一區專署	10	一三〇	二五六	三七四	六三七二〇	
二	10	一三〇	二五六	三七四	六三七二〇	
三	10	一三〇	二五六	三七四	六三七二〇	

衛生	小計	省情報所	防空指揮部	小計	警察訓練所	水上警察局	省會警察局	小計	省自治法起草委員會	鷄公山管理局	八	七	六	五	四
慶	計	所	部	計	所	局	局	計	委	局					
15	6	1	5	4	1	2	1	12	2	1	10	10	10	10	10
二六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四九〇	六〇	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五六	二四八	二四	二四	一四	四八	四八	四八	三三八	一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三	一八七	九	七	六	一八	九	九	四九	五八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四四	五二	七六	七六	六	五二	五二	五二	九二	四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三七	四三七	四八	八八	三四二	九七	四七	九七	七六九	九二	九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二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〇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恩施	隨縣	咸寧	黃岡	省立沙市醫院	漢陽衛生事務所	傳染病院	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				醫防第一隊	省會衛生事務所	老河口	宜昌	省立武昌醫院
3	3	3	3	3	1	1	3	1	1	1	1	1	3	3	3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四八	九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九六	九六	九六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九	三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九	三九	四九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五二	〇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〇四	〇四	〇四
一九五二〇	一九五二〇	一九五二〇	一九五二〇	一九五二〇	一九五二〇	九七六〇	一九五二〇	四八八〇	四八八〇	四八八〇	四八八〇	四八八〇	一九五二〇	一九五二〇	三四五二〇
							該所於八月底裁撤								

醫學	農學	教育	小計	財政	小計	五	四	三	二	第一育幼院	社會康	小計	結核病防治院	省立衛生試驗所	鄂縣
院	院	廳	計	廳	計	1	1	1	1	1	16	54	1	1	3
10	15	37	37	37	37	1	1	1	1	1	16	54	1	1	3
八六〇	二一〇	四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三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七〇	七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	四	九	三	三	七	二	四	二	二	二	六	八	四	二	九
六八	六八	五二	三三	三三	七六	二四	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五六	八〇	四八	二四	九六
五六	二五	四〇	四九	四九	三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六	七六	八九	九	三九
三二	三二	四八	八八	八八	二四	七	六	七	七	七	四四	二〇	五二	七六	〇四
七八	二五	二二	二四	二四	五六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三二	三六	九七	四八	八九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六〇	〇	二〇

[illegible]

省立各師範學校 共十五校	15	三〇〇	七	二〇	二九二	八〇	一四六	四〇
省立各職業學校共 八校	8	一六〇	三	八四	一五六	一六	七八	〇
小計	130	二二六	五一	七六	二三八	二四	二五九	一二〇
建設廳	44	一三〇	一三	四	一六	一六	〇	〇
第一工程隊	1	一〇	二	四	九	七六	四八	〇
公路第一測量隊	1	一〇	二	四	九	七六	四八	〇
省電務局	1	一〇	二	四	九	七六	四八	〇
農業改進所	17	一五〇	三	六	一〇六	三三	七三	一〇
獸疫防治隊	4	四〇	九	六	三九	〇四	一五	五二〇
鄂西農林場	1	一〇	二	四	九	七六	四八	〇
血清製造廠	1	一〇	二	四	九	七六	四八	〇
鄂北農林場	1	一〇	二	四	九	七六	四八	〇

每校校長月薪支數及坊加數
均同中等學校計滿坊加數
城安陸江陵襄陽宜昌恩施
施鄭縣武昌宜都廣濟老河
範及一女師二女師重慶師範
共十五校合計如上數
每校校長月薪支數及坊加數
均同中等學校計滿坊加數
漢陽高工武昌高工武昌女
師三師均縣均縣均縣均縣
縣校共計補習學校共八校合
列如上數

原增列科長一人支二元
應列視察三人應刪

五

5

合

合

5

分

合

合

合

四〇

111

41

書
卷三